

###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 自行評估結果

(一)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本辦法進行績效評估。自 109 年起執行「董事會績效評估」。

(二) 本公司 110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，相關整體評估結果如下：

評估對象	綜合評估結果
董事會整體	90.31%
個別董事	89.91%

(三) 公司未來對董事之選任將強化多元化政策，促使公司於經營決策之衡量更為客觀，強化多面向的考量以強化風險管控。

(四) 建議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（半年報、年報）邀請會計師列席，以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及財務狀況，並藉由雙向資訊交流分享，認識與學習不同產業間經營之異同與考量。